

表 1

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别	
国籍 (户籍所在地)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和 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归口行业 分类	
技术职称		单位类别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关系调入深圳时间		
户籍迁入深圳时间			工作关系转入现单位时间		
申报人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申报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认定高层 次人才类型		申请认定符合的 认定标准			
申请认定理由					

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300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户（国）籍地是指申请人的户籍（省市地名）或者国籍（国家名称）。

2、技术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人才的技术等级。

3、归口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化工、机械、汽车、电力、生物技术、制药、建筑、材料、能源、纳米、环保、轻工、纺织、服装、农（林）业、金融保险、证券、物流、会展、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科研）、体育、文化艺术、社会科学、新闻传播、企业管理、其他。

4、本表双面打印。